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明史紀事本末 第二十九卷 王振用事

宣宗宣德□年春正月甲戌，帝崩於乾清宮。時皇太子方九歲，即皇帝位，詔以明年為正統元年。秋七月，命司禮太監王振偕文武大臣閱武於將臺。振矯旨以隆慶右衛指揮僉事紀廣為都督僉事。振，山西大同人。初侍上東宮，及即位，遂命掌司禮監，寵信之，呼為「先生」而不名，振遂擅作威福。時輔臣方議開經筵，而振乃導上閱武將臺。臺在朝陽門外近郊，集京營及諸衛武職試騎射，殿最之。紀廣者，常以衛卒守居庸，往投振門，大見親暱，遂奏廣第一，超擢之。宦官專政自此始。太皇太后張氏嘗御便殿，英國公張輔，大學士楊士奇、楊榮、楊溥，尚書胡濙被旨入朝。上東立，太皇太后顧上曰：「此五人，先朝所簡貽皇帝者，有行必與之計。非五人贊成，不可行也。」上受命。有頃，宣太監王振。振至，俯伏，太皇太后顏色頓異，曰：「汝侍皇帝起居多不律，今當賜汝死。」女官遂加刃振頸。英宗跪為之請，諸大臣皆跪。太皇太后曰：「皇帝年少，豈知此輩禍人家國。我聽皇帝暨諸大臣貸振，此後不可令幹國事也。」

英宗正統元年冬□月，上閱武於將臺，命諸將騎射，以三矢為率。受命者萬騎，惟駙馬都尉井源彎弓躍馬，三發三中。上大歡，撤上尊賜之。觀者皆曰：「往年王太監閱武，紀廣驟升。今天子自來，顧一杯酒耶？」然竟無殊擢。

四年冬□月，福建按察僉事廖謨杖死驛丞。丞故楊溥鄉里，僉事又士奇鄉里也。溥怨謨，論死。士奇欲坐謨因公殺人。爭議不決，請裁太后。振曰：「二人皆挾鄉故，抵命太重，因公太輕，宜對品降調。」太后從之，降謨同知。振言既售，自是漸據朝事。

五年春二月，命侍講學士馬愉、侍講曹鼐並直內閣，預機務。先是，王振語楊士奇曰：「朝廷事賴三位老先生。然三公亦高年倦勤矣，後當何如？」士奇曰：「老臣當盡瘁報國，死而後已。」榮曰：「先生安得為此言。吾輩老，無能效力，當以人事君耳。」振喜。越日，即薦曹鼐、苗衷、陳循、高穀等，遂次第擢用。士奇因尤榮，榮曰：「彼厭吾輩，吾輩縱自立，彼容能已乎？一旦內中出片紙，命某某入閣，則吾輩束手矣。今四人竟是我輩人，何傷也。」士奇是其言。

六年夏四月，太監王振矯旨以工部郎中王佑為工部右侍郎。振既弄權，佑以諂媚超擢，與兵部侍郎徐晞極意逢迎之。佑貌美而無鬚，善伺候振顏色。一日，振問曰：「王侍郎何無鬚？」對曰：「老爺所無，兒安敢有。」聞者鄙之。

五月，兵科給事中王永和劾掌錦衣衛事指揮馬順恬寵驕恣，欺罔不法。不報。順，王振黨也。

八月，召山東提學僉事薛瑄為大理寺左少卿。初，王振問楊士奇曰：「吾鄉人誰可大用者？」士奇薦瑄，乃有是召。至京朝見，不謁振。振至閣下，問：「何不見薛少卿？」二楊為謝。振知李賢素與瑄厚，召至閣下，令致己意，且言振素問之。賢至朝房與瑄言，瑄曰：「厚德亦為是言乎？拜爵公朝，謝恩私室，吾不為也。」久之，振知其意，亦不復問。一日，會議東閣，公卿見振皆拜，一人獨立。振知其為瑄也，先揖之，且告罪。然自是益深銜之。

□月，三殿工成，宴百官。故事，宦者雖寵，不得預王庭宴。是日，上使人視王先生何為。振方大怒，曰：「周公輔成王，我獨不可一坐乎！」使以聞，上為蹙然，乃命東華開中門，聽振出入。振至問故，曰：「詔命也。」至門外，百官皆望風拜，振悅。

械戶部尚書劉中敷，侍郎吳璽、陳瑄於長安門。時以京城乏草，御用牛馬欲分牧民間。言官劾其紊制，王振命械之。閱□六日得釋，以侍郎王佐署部事。

七年冬□月，太皇太后張氏崩。初，宣宗崩，上冲年踐祚，事皆白太后然後行。委用三楊，政歸臺閣。每數日，太后必遣中官入閣，問施行何事，具以聞。或王振自斷不付閣議者，必立召振責之。太后既崩，振益無所憚矣。

太監王振盜去太祖禁內臣碑。洪武中，太祖鑿前代宦官之失，置鐵碑高三尺，上鑄「內臣不得干預政事」八字，在宮門內。宣德時尚存，至振，去之。

□二月，太監王振矯旨以徐晞為兵部尚書。時振權日重，晞以諂見擢。於是府、部、院諸大臣及百執事，在外方面，俱攫金進見。每當朝覲日，進見者以百金為恒，千金者始得醉飽出。由是競趨苞苴，乃被容接，都御史陳鑑、王文俱跪門俯首焉。振姪千戶山，為錦衣衛指揮同知世襲，尋命侍經筵。

八年夏四月，雷震奉天殿鸛吻，詔求直言。初，張太后既崩，王振遂無忌憚，作大第於皇城，又作智化寺於居東，以祝釐，自撰碑，始弄威福。時楊榮先卒，楊士奇以子稷故，堅臥不出。惟楊溥在朝，年老勢孤。繼登庸者悉皆委靡，於是大權悉歸振矣。侍講劉球上言□事：「勤聖學以正心德，親政務以總乾綱，別賢否以清正士，選禮臣以隆祀典，嚴考核以篤吏治，慎刑罰以彰憲典，罷營作以蘇民勞，定法守以杜下移，息兵威以重民命，修武備以防外患。」疏入，下獄。初，王振憾球阻隴川之師。錦衣指揮鄭德清，球鄉人也，往來王振門用事。公卿率趨謁，球獨不為禮，德清銜之。會球疏上，乃激振曰：「公知之乎？劉侍讀疏之三章，蓋詆公也。」振怒，欲置之死。會編修董璘自陳願為太常，而球疏有「太常不可用道士，宜易儒臣」語，乃逮璘及球俱下獄。振即令其黨錦衣衛指揮馬順以計殺球。一夕五更，順獨攜一校，推獄門入，球與董璘同臥，小校前持球，球知不免，大呼曰：「死訴太祖、太宗！」校持刀斷球頸，流血被體，屹立不動。順舉足倒之，曰：「如此無禮！」遂支解之，裹以蒲，埋衛後隙地。董璘從旁匿球血裙。尋得釋，密歸球家，家人始知球死。子鈺、鉞求屍，僅得一臂，乃以血裙葬焉。小校，盧氏人，故與耿九疇鄰。一日，見九疇，視其瘠不類平時，曰：「汝得無疾乎？」校具以實告，且曰：「馬順將舉事，密語我曰：『今夕有事，汝當早來。』至則使懷刃相隨，迫於勢，不得不爾。比聞劉公忠，吾儕小人，死有餘罪矣。」因慟哭死。未幾，馬順子亦死，死時掉頭髮，拳且蹴之，曰：「老賊！令爾異日禍踰我。我劉球也。」

太監王振陷大理寺少卿薛瑄下錦衣獄，誣死罪。瑄素不為振屈，振銜之。會有武吏病死，其妾有色，振姪王山欲奪之，妻持不可，妾因誣告妻毒其夫。都御史王文究問，已誣服。瑄辨其冤，屢駁還之。王文諂事振，譖之，嗾御史劾瑄受賄，故出人罪。廷鞫，竟坐瑄死，下獄。瑄怡然曰：「辨冤獲咎，死何愧焉？」在獄讀《易》以自娛。初，瑄既論死，子淳等三人請一人代死，二人戍，贖父罪。不許。將決，王振老僕泣於臺下，振問之，曰：「薛少卿不免，是以泣。」曰：「何以知之？」曰：「鄉人也。」因述其平生。振少解。會侍郎王偉申救之，得免死，除名放歸田里。

南京國子監祭酒陳敬宗考績至京，振素慕敬宗名，欲致之門下。適南畿巡撫周忱亦在京師謁振，知忱與敬宗同年，語之意。忱詣敬宗達之，敬宗曰：「為人師表而求謁中官，可乎？」忱乃謂振曰：「陳祭酒善書法。以求書為名，先之禮幣，彼將謁謝矣。」振然之，乃遣金綺求書程子《四箴》。敬宗為書之，而返其幣，竟不往見。敬宗為祭酒□八年不遷。

秋八月，王振枷祭酒李時勉於國子監門，尋釋之。王振嘗詣監，銜時勉無加禮，令人廉其事，無所得。彝倫堂有古樹，故許衡所植也。時勉嫌其陰翳，妨諸生班列，稍命伐其旁枝。振遂誣以伐官木，私家用，矯旨令荷校，肆諸成均。時為三械，與司業趙琬、掌饌金鑾同校。時勉校特重，而竅隘。鑾請易之，時勉不可。監生石大用乞以身代，號哭奔走闕下。上疏求解者數千人。會昌伯孫繼宗言於孫太后，太后為上言之，始知振所為也，命立釋之。

內使張環、顧忠匿名寫誹謗語，錦衣衛鞫之，得實，詔磔於市。仍令內官出觀，乃知誹謗者訐振惡也。

九年秋七月，駙馬都尉石璟嘗家闈呂寶，太監王振惡之，下錦衣獄。

冬□月，下監察御史李儼錦衣獄。時儼監收光祿寺祭物，值太監王振不跪，遂得罪，戍鐵嶺衛。

□年春正月，錦衣衛卒王永陰揭王振罪於通達，匿其名。邏校緝得之，詔即磔於市，不覆奏。

秋七月，霸州知州張需下錦衣獄。需善字民，順天府丞王鐸嘗旌異之。有牧馬官擾民，需置於法。牧馬官以譖太監王振，遂被逮，捶楚幾死，謫戍邊。並坐鐸私舉，下於理。

□一年春正月，賜司禮太監王振白金、寶楮、綵幣諸物，振姪林為錦衣衛指揮僉事。賜振敕曰：「朕惟旌德報功，帝王大典。忠臣報國，臣子至情。爾振性資忠孝，度量弘深。昔皇曾祖時，特用內臣選拔，事我皇祖。教以詩書，玉成令器。眷愛既隆，勤誠彌篤。肆我皇考，以爾先帝所重，簡朕左右。朕自在春宮，至登大位，幾二□年。爾夙夜在側，寢食弗違，保護贊輔，克盡乃心，正言忠告，裨益實至。特茲敕賞，擢爾後官。《詩》云：『無德不報。』《書》曰：『謹終如始。』朕朝夕念勞，爾其體至意焉。」

三月，降巡撫山西、河南兵部侍郎于謙為大理寺左少卿，仍巡撫。謙撫梁、晉□餘年，懼盈滿，舉參政孫原貞、王來自代。時王振方用事，謙每入京，未嘗持一物交當路。又御史有姓名類謙者常忤振，振意以為謙，嗾言官劾之，罷為大理少卿。二省民倍道赴闕乞留，親藩亦以不可無謙請，乃復命巡撫。

□三年春二月，修大興隆寺。寺初名慶壽，在禁城西，金章宗建。太監王振言其敝，命役軍民修之，費巨萬，壯麗甲於京都。上臨幸焉。

□四年秋七月，瓦剌也先大舉入寇，王振挾帝親征。

八月，師潰於土木，帝北狩。護衛將軍樊忠者，從帝旁以所持槌捶死振，曰：「吾為天下誅此賊！」遂突圍殺數□人，死之。報至，廷臣請族誅振。振所親馬順及王、毛二侍一時被擊死。都御史陳鑑奉郕王令旨籍其家，並振從子山鬻於市，族屬無少長皆斬。振家當京城內外，凡數處，重堂邃閣，擬於宸居，器服綺麗，尚方不逮，玉盤百面，珊瑚高六七尺者二□餘株，金銀六□餘庫，幣帛珠寶無算。

天順元年五月，英宗復辟。思振，諱為忠所殺。詔復振官，刻木為振形，招魂葬之。祀智化寺，賜額曰「旌忠」。

谷應泰曰：

宣皇晏駕，新主幼沖。王振以青宮舊侍，儼然自負顧命。其時三楊猶在位也。太后賢明，有漢馬氏、宋高后風。當其責振掖庭，呼刃、加頸，三楊能叩首力爭，遠竄裔土，勢如摧枯，非直、瑾城狐，外庭口舌比也。乃競庇鄉曲，爭辨朝堂。振陽持平允之名，陰得中宮之喜。然後知三楊之瑕，振固已窺之早矣。匡衡入相，不制弘恭；胡廣三公，難除甫、節。心熏祿位，志愆禍機，前有讒而不見，後有賊而不知，而小人遂得乘其隙也。太后升遐，東楊謝世，二楊衰老，後進孤危。以諸賢垂暮之氣，當奸人新發之鋒。李時勉，祭酒也，頭囊三木。劉中敷，上卿也，荷械九門。石璟，帝婿也，待繫請室。薛瑄，廷尉也，論斬禁獄。而侍中劉球，竟為振黨竊殺。蒲埋犴狴，歸葬血裙。悲夫！侍中戰死，僅返污衣；呂祉魂歸，惟持括帛。雖范滂不祭臯陶，安國見溺死灰，未有若斯之慘者也。

英宗初立，年僅九齡。至張後崩時，年已□六。質果英銘，亦當知上官之詐矣。何至呼為「先生」，使振周公自待。大晏不預，懼振慚憤，乃開東華中門，令振出入以悅之。此何異哀寵董賢，願讓天下；僖呼阿父，遂作門生者與！夫宵人構禍，自古多有。然或驪龍乘睡，盜竊寵靈。以故武愛韓嫣，旋為賜死；文信新垣，亦隨誅滅。小人敗露，固有時也。亦或受制家奴，危同履虎。晉簡文風神憔悴，唐文宗涕下沾袍，猶曰勢已去矣，云如之何。未有奸形屢敗，酷政亟聞，外戚入暴其非，親藩共聞其狀。振又勢若孤雛，根非盤據，而白金綺幣，頒賜寵褒，擅殺割威，概置不問。土木之變，六軍敗績，九廟震驚，青城覆轍，躬自蹈焉。馬嵬播越，應思林甫之奸；回紇稱戈，當悟元載之罪。而乃復辟以來，常懷聖慮，九原可作，發歎拊髀，三逕猶存，空悲盧宅，招魂榆塞，雕木浮屠，為振復讎，貽譏後世，何其謬哉。考直、瑾、忠賢，皆蒙主眷，而沒後追思，惟振一人。

天佑人國，假手也先。樊忠殺振而後戰沒，功何偉也。向令英宗不陷賊，凶璫不授首，天假之年而滋其毒，明社之屋，寧竣今矣。